## FHB（FE）082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## （問題編號：0207）

總目：
（49）食物環境衞生署
分目：
（－）沒有指定
綱領：
（2）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（劉利群）
局長：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問題：
2017，2018及2019三年內，每年處理申請食肆牌照，暫准食肆牌照，以及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各若干？當中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？過去三年每年（2017，2018及2019）及預計2020年有關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）

## 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|  | 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 :---: |
| （a） | 簽發正式食肆牌照的數目 | 1448 | 1651 | 1482 |
|  | 撤銷申請的數目 | 165 | 184 | 141 |
|  | 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處理時間（工作天） | 171 | 170 | 170 |
| （b） | 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數目 | 1695 | 1551 | 1581 |
|  | 撤銷申請的數目 | 161 | 180 | 135 |
|  | 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處理時間（工作天） | 50 | 50 | 48 |
| （c） | 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數目 | 1198 | 1142 | 1021 |
|  | 撤銷申請的數目 | 5 | 1 | 0 |
|  | 處理轉讓食肆牌照申請平均所需時間（工作天） | 39 | 44 | 46 |

食物環境衞生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在2017年及2018年有114名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，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等，有關人手在2019年增至 123 名。至於處理正式食肆牌照，暫准牌照和轉讓牌照申請所需的人手和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－完－

